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黄元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文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克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乔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杨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的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艾倩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安令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黄元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文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克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乔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艾倩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安令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上午09:0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9楼）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0月25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电 话： 0755-86336966

传 真： 0755-86336977

联系人：李枫、粘为倩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证券事务部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50235

（2）投票简称：方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为采取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董事、监事，股东选举意见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1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 数4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黄元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02	选举张文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03	选举陈克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1.04	选举乔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 数 3 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2	选举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3	选举杨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 数 2 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3.01	选举艾倩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_____票		
3.02	选举安令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_____票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

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投票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